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6〕198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25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号）要求，现就2026年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任务及标准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要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面推进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三大专项工程，重点组织实施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乡土文化能人三类专题培训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为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一）专项工程

1. 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围绕粮油生产稳定发展，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目标，聚焦高产模式、病虫草害防治、农机使用维修、农田建设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等内容，培育粮油生产经营带头人，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围绕“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以蔬菜、瓜果、畜牧、水产等领域的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全产业链标准化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带头人。围绕服务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需求，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法律

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等相关内容培训。主要任务包括：开展粮油生产经营带头人培育270人，资金测算为40.5万元；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带头人培育220人，资金测算为33万元；开展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培育285人，资金测算为85.5万元。

2. 实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农业多种功能开发，服务乡村富民产业壮大和农民稳定增收，聚焦“农业+”休闲旅游、科技教育、人工智能、生态康养、传统技艺等领域，突出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应用，着力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鼓励各涉农区支持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参加培训。面向农村初创群体，强化创业政策、项目选择、风险防控、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培训。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农业经理人培育50人，资金测算为50万元；开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130人，资金测算为39万元。

3. 实施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围绕政策链接与治理协同、产业经营与市场开拓、组织治理与财务资本等内容开展培训。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30人，资金测算为4.5万元。

（二）专题任务

1. 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

机大户和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等，服务支撑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需要，聚焦病虫害防治、农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吊装吊运、药剂飘移防范等内容，普及农用无人机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农药安全喷施等知识，举办1期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共计培育50人，资金测算为25万元。

2. 开展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链条普及应用和智慧农（牧、渔）场发展等内容，举办1期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共计培育50人，资金测算为25万元。围绕品牌营销、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内容，举办2期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其中1期专门面向40岁以下的青年农民和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返乡青年群体，共计培育80人，资金测算为40万元。

3. 开展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面向有一定文艺特长、长期扎根乡村发展文化事业、致力于乡土文化保护传承的农民文化能人，围绕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艺作品创作和优质乡村文化服务供给，聚焦提升政策理论、文化传承、艺术创作、展示带动等方面能力，举办1期乡村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共计培育50人，资金测算为25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相关工作要求，各

涉农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培育项目，开展培育全过程闭环化管理，切实保障培育质效。

（一）畅通渠道，做好供需对接。充分发挥农广校作用，积极发动各类培育机构力量，广泛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渠道，有效借助现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培育政策信息快捷送达农民。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全面掌握农业等相关从业人员底数、当地主导特色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从业者知识和技术技能的要求等情况。建立健全培育需求储备机制，畅通农民需求直报和反馈渠道，探索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报名手段，多渠道接收农民报名信息，推动实现农民需求“一键入库”。各涉农区须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紧扣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做到思路清晰、措施明确，实现培育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匹配。

（二）创新形式，提升培育质效。择优遴选培育实施机构，鼓励培育机构与实践场所联合承担培育任务。紧密结合农民实际需求，精准设计培训课程，因地制宜创新培训方式，提升课堂教学互动性，强化一线实操训练，推动培育与就业有效衔接，确保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提升培育效率。鼓励各涉农区加强跨部门、跨行业协作，积极与教委、妇联、共

青团、科协等横向部门沟通联动，用好各类平台资源，更好支持和服务农民发展。

（三）注重规范，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深入构建全链条、全环节、闭环化管理机制，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切实防范廉政风险。严格审核培训班开班计划，按要求签订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规范培育资金的管理和支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质量跟踪，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强化资金监管，提高相关平台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市级主管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培训班的质量抽查与学员回访。

（四）加强支撑，夯实培育基础。充分发挥农广校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统筹用好涉农院校、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覆盖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育班，强化乡村振兴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乡村治理等综合素养课程普及。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广泛吸纳“土专家”、农民技术能手成为实践课程师资。各涉

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教材和师资，组织开展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五）提升素质，深化指导服务。持续深化训后跟踪服务，提供全方位延伸支持，积极推动培育成果转化。鼓励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培育对象提供长期的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创造机会，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等活动。

各涉农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市级下达任务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并确保实施效果。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切实承担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责任，主动支持农广校和各培训单位开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组织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涉农区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对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1. 2026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测算表（专项工程）

2. 2026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测算表（专题任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7月13日

（联系人：单金，联系电话：23117594）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测算表（专项工程）

序号	实施主体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资金合计（万元）
		粮油生产经营带头人培育（人）	资金测算（万元）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带头人培育（人）	资金测算（万元）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员培育（人）	资金测算（万元）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人）	资金测算（万元）	农业经理人（人）	资金测算（万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人）	资金测算（万元）	
1	浦东	30	4.5	30	4.5	50	15	30	9					33
2	闵行	30	4.5					30	9					13.5
3	嘉定	30	4.5			30	9							13.5
4	宝山	40	6			30	9							15
5	奉贤	40	6	40	6	30	9	40	12					33
6	松江	40	6	30	4.5	40	12							22.5
7	金山	30	4.5	60	9									13.5
8	青浦			60	9	30	9	30	9					27
9	崇明	30	4.5			75	22.5					30	4.5	31.5
10	市级									50	50			50
合计		270	40.5	220	33	285	85.5	130	39	50	50	30	4.5	252.5

注：我市 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项工程资金中包含当年度中央转移资金 250 万元和 2.5 万元的上年度结余资金。

附件 2

2026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任务指标和资金测算表（专题任务）

序号	实施主体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		资金合计
		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人）	资金测算（万元）	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人）	资金测算（万元）	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人）	资金测算（万元）	乡村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人）	资金测算（万元）	
1	嘉定					30	15			15
2	市级	50	25	50	25	50	25	50	25	100
合计		50	25	50	25	80	40	50	25	115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